

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

根据《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现就考试相关安排明确如下，请考生严格遵守。

一、考试方式

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采用现场考试方式进行。考试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中国音乐学院院内。

在相关专业规定的考试时间内，校外考生可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从学校南门进校。考生自带伴奏人员的，伴奏人员凭身份证原件与考生同步进出考试区域。

二、考试时间

初试、复试（含同等学力加试）各科目考试时间安排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。考生须按照各科目考试时间及考试次序参加考试，不得调整考试顺序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三、考场规则

考生参加笔试类科目须遵守《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笔试类考场规则》，参加面试技能类科目须遵守《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面试技能类考场规则》。

特别提醒：

1. 技能类专业主科考试时，考生及伴奏人员不得携带

任何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智能手表(手环)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)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(如U盘、平板电脑等)等进入考场。

2. 面试考试时,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智能手表(手环)、智能眼镜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)、自带电子设备(如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)等进入考场。考生只可携带无网络功能的纯存储设备(如U盘、移动硬盘),将演示PPT文件提前拷贝至考场提供的专用电脑。

四、诚信考试要求

考生要认真阅读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中国音乐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考生须知晓: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对在考试过程中,违反诚信、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,无论何时,一经发现,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,触犯法律的,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,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新生入学后,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,包括新生学历(学籍)信息、档案材料、报考材料

等，对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